

关于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 及调整 A 类份额单笔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取消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721）和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722）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交易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取消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自动升降级业务

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 B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21）销售服务费为 0.25%/年，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722）销售服务费为 0.01%/年。本基金取消升降级业务后，如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想享有 B 类基金份额较低销售服务费及收益机会，可先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二、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单笔最低交易限额调整方案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最低 申购金额	追加申购 最低金额	最低 赎回份额	最低 保有份额
兴业货币市场证 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A	000721	0.01 元	0.01 元	0.01 份	0.01 份

三、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系统和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最低交易限额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除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起点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对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3、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